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2年5月4日本校112年度第4次(第277次)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29日本校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校務發展方向符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供校務決策與校內各單位的績效評鑑之依據，特成立任務編組之功能性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立校務研究大數據資料庫。
 - （二）建置校務研究智慧分析平台。
 - （三）制定校務研究議題
 - （四）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任務及事項。
- 三、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。
- 四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之，襄助主任推動業務，分設智慧分析平台及策略研議分析等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或職員兼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，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